

附件 2

申报材料清单说明及装订要求

- 1、总目录。
- 2、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 5）。
- 3、《无锡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申报表》。
- 4、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5、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
- 6、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1）申报企业知识产权汇总表（附件 6）；
 - （2）企业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复印件；
 - （3）通过受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 （4）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是申报企业。
- 7、主导或参与制定标准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8、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相关材料：
 - （1）企业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 7）；
 - （2）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证明材料（立项文件等）。

9、企业拥有的创新平台及相关证明材料，主要考察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10、企业获得的品牌荣誉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主要考察企业拥有的市级以上品牌情况，以及企业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所获得的荣誉等情况。

11、企业职工和研发人员情况（附件8），企业2022年12月份无锡市社会保险费征缴通知单。

12、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的，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当年末与次年初不一致的，须提供文字说明。企业如果没有经鉴证的财务会计报告，须提供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3、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14、企业获得市场融资的，须提供有证明力的投融资协议（至少包含增资方式、增资价款、目标企业与投资方盖章等内容），能够证明最后一轮融资已经完成的交割证明材料，如验资证明、股权变更证明、资金到账证明等。申报参加独角兽企业评价遴选的企业，还须提供企业市场估计达到6亿元以上（或等值外币）的证明材料。

15、企业产品（服务）简要说明，应至少包含创新性、竞争性及市场规模等方面情况，需提供企业市场规模及产品占有率相关数据资料。

16、企业运营规划相关说明，应至少包括商业模式（可从客户价值、企业价值、盈利模式等角度说明）、未来 3-5 年发展规划等内容。

17、企业现代制度建设及管理相关说明，至少包含企业团队管理资历、重大经营决策能力、企业团队组成等方面情况，以及企业现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建设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18、企业上市进展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上市规划及已经进行的准备工作等情况。

重要提醒：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装订材料，因材料装订不规范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对企业做出客观评价的，相关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